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经修订及重订

之

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以书面决议案有条件通过采纳，并将于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始买卖起生效及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经由股东大会通过的特别决议案修订

Appleby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 1 号
怡和大厦 2206-19 室

(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应以英文本为准，此中文译本只供参考。)

目录

组织章程大纲	3
组织章程细则	7
股份、认股权证及权利的修改	10
股东登记册及股票	14
留置权	15
催缴股款	16
股份的转让	17
股份的转传	19
股份的没收	20
股东大会	21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	22
股东的投票	24
委任代表及法团代表	25
注册办事处	28
董事会	28
董事的委任与轮任	32
借贷权力	34
董事总经理等等	34
管理	35
经理	35
主席及其他高级人员	36
董事议事程序	36
会议记录及公司纪录	37
秘书	38
一般管理与印章的使用	38
文件的认证	40
储备资本化	40
股息及储备	41
记录日期	46
周年申报表	46
核数师	47
通知	48
资讯	50
清盘	50
赔偿	50
无法联络的股东	51
文件的销毁	52
认购权储备	52
证券	54

公司法（经修订）

获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经修订及重订
之
组织章程大纲

（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以书面决议案有条件通过采纳，并将于公司的股份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始买卖起生效及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
经由股东大会通过的特别决议案修订）

1. 本公司的名称为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2. 注册办事处将位于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之办事处或董事不时决定在开曼群岛境内的其他地方。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乃不受限制，而除非受开曼群岛法律禁止或规限，本公司应拥有充份权力及权限进行任何宗旨，及能在世界任何地方，不论以当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分，不时及在任何时候行使一个自然人或法人团体可以在任何时候或不时所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权力。
4. 在不影响上文所述的普遍性，本公司的宗旨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4.1 从事投资公司的业务，并为该目的，以本公司名义或以该任何代理人名义，收购及持有土地及房地产、黄金及银条、股份（包括本公司的股份）、证券、债权证、债权股证、债券、票据、债项及由不论任何地方成立或经营业务的任何公司所发行或提供担保的证券，由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政府、元首/主权国家、统治者、长官/专员、公营机构或官方机关/主管当局、最高、附属、市政、当地或其他层级机构所发行或担保的债权证、债权股证、债券、票据、债项或证券。
 - 4.2 以董事认为适合的方式借出有利息或免利息附有或无保证的贷款及投资本公司的资金。

-
- 4.3 在世界任何地方以购买、租赁、交换或以其他方式获得土地、房屋、建筑物或其他产权/财产或当中的任何权益/利益。
 - 4.4 从事商品、商品期货及远期合约交易商之业务，并且为该目的订立即期/现货合约、未来/期货合约或远期合约购买及出售任何商品包括，但不影响上文所述的一般性，任何原材料、加工物料、农产品、农作物或牲畜、金块/金条及银块/银条、硬币/石器及宝石或半宝石、货品、物品、服务、货币、权利及权益/利益等可以在即时或在将来在商业上买卖，及不论该贸易是在有组织的商品交易所或其他地方进行，及根据任何就任何商品交易可能订立的合约接受订购或出售或交易任何该些商品。
 - 4.5 不论以当事人、代理人或其他身分进行提供和供应货品、设备、材料及任何性质的服务的业务，并从事融资人、公司发起人、房地产经纪入、财务代理、土地所有人以及公司、房地产/产业权、土地、建筑物、货品、物料、服务、股票、租契、任何类型或种类的年金和证券的交易商及经办人的业务。
 - 4.6 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得并持有任何权利、特权、特许权、专利、专利权、牌照、秘制工艺及任何不论属何种类的土地财产或非土地财产。
 - 4.7 建造、配备、布置、装备、修理、购买、拥有、包租及租赁蒸气、马达、帆船或其他船舶、船只、船、拖船、驳艇、驳船或其他财产以使用于航运业、运输业、包租业及供本公司或其他人士使用的其他通讯及运输操作；以及将其或其中的任何权益/利益出售、包租、租赁、抵押、质押或转让予他人。
 - 4.8 从事货品、农作物、储用物资及各种类物品的进口商、出口商及买卖商行（兼具批发及零售）、包装商、报关代理商、船舶代理、仓库保管商、保税仓库或其他及运送公司的业务，并办理本公司认为可直接或间接有利于其自身利益的各种代办处、代理商及经纪业务或交易。
 - 4.9 就所有有关于公司、商号、合伙商行、慈善组织、政治及非政治人物及组织、政府、公国/封邑、主权国及共和联邦及国家的事项，以各样服务及咨询人方式从事顾问业务；以及经营所有或任何金融、工业、发展、建筑、工程、制造、承包的业务、管理、广告宣传、专业事业及私人顾问的业务，并为扩展、发展、营销及改善各类计划/项目、发展、商业或工业及与该等业务有关的全部系统或流程及其中的融资、规划、分销、营销及出售作出有关所有渠道及方法的咨询建议。
 - 4.10 作为有关业务活动各个分支公司的管理公司的身分行事，并在不局限前述条文的一般性原则下，担任投资项目及酒店、房地产/产业权、土地财产、建筑物及各类业务的经理人，以及总体上为任

何不论属何的目的作为各类财产的管理人、顾问或代理人或拥有人代表、以制造商、基金、银团/集团、人士、商号及公司身分继续运作业务。

- 4.11 从事本公司认为就其本身有关的业务可方便地进行的任何其他贸易或业务。
- 4.12 透过发行普通债权股证、或按揭或以本公司认为合适的方式借入或筹集资金。
- 4.13 签发、制作、接受、背书、折让、执行及发行各种可议让及不可议让及可转让的票据包括承兑票、汇票、提单、认股权证、债权证及债券。
- 4.14 在开曼群岛或其他地方设立分行或代理行，并管理或终止该等分行或代理行。
- 4.15 以实物方式向本公司股东分发本公司任何财产。
- 4.16 收购及接管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商号或公司的全部或其部份业务、财产及负债、或接收或以其他方式获得及持有从事任何业务或拥有任何财产或权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债权证或其他证券或权益。
- 4.17 发放退休金、津贴、酬金及红利予本公司的雇员或前雇员或其家属，并支持、成立、捐助任何慈善或其他机构、会所、社团或基金或任何国立或爱国基金。
- 4.18 按照其认为适合的条件借贷、预支或将信贷给予任何人士，并向任何第三者提供担保或保证，不论该第三者与本公司有联系或有其他关联，及不论该担保或保证是否为公司提供任何利益，并且为该目的以认为有利于对本公司产生约束力的该等责任，不论具有可能的责任或其他的条款及条件，对本公司的事业，财产及未催缴的股本或其任何部份进行按揭或押记。
- 4.19 与任何进行或有兴趣或即将进行或有兴趣从事或进行任何本公司可以或可能从中获得直接或间接的利益的任何业务或企业的任何人士或公司订立合伙人关系，或任何分享盈利的安排、利益联盟、合作关系、合资企业、互惠合作关系、合并或其他形式的关系；并借出款项，担保该等人士或公司的合约或以其他方式收购任何该等公司的股份及证券，以及出售、持有、在有或无担保下再发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该些股份及证券。
- 4.20 与任何官方机关、市政或当地或其他层级机构订立任何安排及从该等官方机关获得本公司希望取得的任何权力、特权或特许权，并且实行、行使及遵守该等安排、权力、特权或特许权。

-
- 4.21 进行一切附带的或本公司认为有利于实现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的事宜。
5. 如本公司注册为一间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所界定的获豁免公司，则在开曼群岛公司法的条文的规限下，并获特别决议案批准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继续作为一个根据开曼群岛境外任何司法管辖区法律注册成立的法人团体，并在开曼群岛取消注册。
6. 本公司股东的法律责任为法律有限。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为 5,000,000,000 美元，包含每股为 0.10 美元之 50,000,000,000 股，本公司有权增加或减少该股本，及在任何延迟权利或任何条件或限制的规限下，具有或没有优待、优先权或特别的特权发行该股本原来或增加的任何部份，除非发行的条件在其他情况下另有明确声明，否则每一项股份的发行，不论声称附有优待或其他，应受上文所载的权力规限。

公司法（经修订）
获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之
经修订及重订
之
组织章程细则

（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以书面决议案有条件通过采纳，并将于公司的股份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始买卖起生效及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经
由股东大会通过的特别决案修订）

1. (a) 公司法（经修订）之 A 表不适用于本公司。
- (b) 本细则及组织章程大纲之任何旁注、题目或导语不得构成组织章程大纲 旁注
或组织章程细则的一部分，亦不得影响其释义。就有关组织章程大纲的
释义而言，除非主题或文意不一致外：

地址 须具有赋予其原本的含义，并包括根据本细则为任何传讯目的而使用 释义
之任何传真号码、电子号码或地址或网址；

委任人”指就有关候补董事委任候补人作为其候补人行事之董事；

细则”指现时存在的组织章程细则及当时有效之所有经补充、修订或取代的
章程细则；

核数师”指本公司不时委任的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数师的职务；

董事会”指不时组成的本公司董事会，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会议进行
表决（并符合法定人数）的大部份董事；

催缴股款 包括任何催缴股款的分期缴付；

结算所”指获本公司股份经本公司准许上市或挂牌之证券交易所所属司法管
辖区的法律所认可的结算所；

紧密联系人”具有上市规则所界定之定义；

公司法”指开曼群岛不时修订之公司法（经修订）及当时在开曼群岛有效并

为适用或影响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或组织章程细则之（不时修改的）每条其他法律、令状、规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书；

公司条例”指不时修订的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债权证 或 债权证持有人 分别指及包括“债权股证”及“债权股证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会不时委任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 指股息、实物分发、股本分发及资金股本化；

总办事处 指董事会不时决定为本公司主要办事处之公司办事处；

香港证券交易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币”或“港元”指香港当时的法定货币港币/港元；

控股公司 具有公司条例第 13 条所赋予该等词汇的涵义；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指（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月”指历月；

报章”指最少一份主要英文日报及最少一份中文日报，且上述两者在有关地区被普遍出版并发行，以及为有关地区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

普通决议案 指本细则之细则第 1(d)条所描述的决议案；

实缴 就有关股份而言指实缴或入账列为实缴；

登记册”指董事会不时决定在开曼群岛境内或开曼群岛境外所备存的本公司股东登记册总册及任何本公司股东登记册分册；

注册办事处 指公司法不时规定之当时公司注册办事处；

登记办事处 指董事会就有关股本类别及（董事在其他情况下另有同意除外）有关股份所有权的其他文件的转让提交登记及将进行登记在有关地区或董事会不时决定的其他地区备存本公司股东登记分册的地点或多个地点；

有关期间”指本公司任何证券首次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关证券不再在该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时候任何有关证券因任何原因及须

于任何期间被停牌，有关证券就本定义而言应被当作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间；

有关地区”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证券在当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区；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时在开曼群岛境内或在开曼群岛境外的任何地点使用的任何一个或多的复制本印章；

秘书”指当时履行本公司秘书职务的人士，并包括任何助理秘书、代理秘书、署理秘书或临时秘书；

证券印章”指为本公司所发行的股份或其他证券的证书上作盖章之用的印章，而该证券印章为本公司印章的复制本并在其正面加上“证券印章”印章字样；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并包括证券（当证券及股份之间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区别）；

股东”指当时作为任何股份或多项股份之正式登记持有人的人士，并包括共同正式登记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东”指两名或以上的该等人士；

特别决议案 指本细则之细则第 1(c)条所描述的决议案；

附属公司”具有公司条例第 15 条所赋予此词汇的涵义；

过户登记处”指股东登记册总册当时所在的地点；

美元”指美利坚合众国当时的法定货币美元。

在本细则内，除非主题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则：

一般条款

- (i) 单数的词语包括众数的涵义，反之亦然；
- (ii) 有任何性别含意的字/词语应包含每一性别的涵义；意指人士之词语亦包含合伙企业、商号、公司及法团；
- (iii) 受前述本细则条文的规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词句（在本细则对公司产生约束力当日并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与本细则所用的该等文字或词句的涵义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许可包含任何在开曼群岛或在其他地区注册成立的公司；及
- (iv) 凡对任何法规或法定条文之提述，应解释为有关当时有效的任何法规的修订版或重订版。

附录 13 (c) 在有关期间的任何时候，如某项决议案获表决通过，而所获的票数不少于 特别决议案

B部份
第1段

有权在股东大会上亲自表决或委派代表表决，或（如股东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表决之不少于四分之三的多数票通过，且已就有关股东大会妥为发出通告，表明有意拟将该项决议案列为一项特别决议案，则该项决议案即为一项特别决议案。

- (d)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e)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即以該等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就此等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相若格式文件組成。 書面決議案
- (f) 凡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特別決議案如普通決議案般有效

附錄 13
B部份
第1段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通過特別決議案之目的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附錄 3
第6(1)
段

3. 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而發行股份，並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在發生特定事項或在指定日期後或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本公司將不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

附錄 3
第2(2)段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其中認股權證須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如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接獲董事會認為對發行任何該等新代替認股權證之適當賠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附錄 3
第6(2)段
附錄 13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 如何修改股份權利

B部份
第 2(1)
段

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的一些股份所附有之特別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每組受不同待遇的股份視為獨立類別股份，其所附有之權利可被更改或廢除。
- (c) 任何股份的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因有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附錄 3
第 9 段

6.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00,000 美元，按每股 0.10 美元分為 50,000,000,000 股。 法定股本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本身的股本（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發行及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實繳），而該新股本的款額及該新股本細分為類別股份或多類股份以及該新股本款額為港元或股東認為合適之其他貨幣，均按決議所訂明。 增加股本之權力

附錄 3
第 6(1)段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在何種條件下發行新股
9. 董事會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份，以每股面值或溢價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並按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但如無該等任何決定或只要該等任何決定不須伸延，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的形式處理。 何時能向現有股東發售

附錄 3
第 6(1)
段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籌得的任何新增股本須被視為公司原來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傳、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決及其他方面均受本細則所載條文的規限。 新股作為原來股本的一部份
11. (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 9 條所規限） 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處理

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 (b)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沒有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或位於任何當屬於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或為確定該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的存在或範圍可能會耗費昂貴（不論就絕對條款而言或有關可能受影響之股東的權利）或耗費的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並可議決不作出或不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安排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所產生的零碎權益，包括以公司的利益為目的合計及出售有關零碎權益。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b)段所指的任何事項而可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12. (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公司可支付佣金
-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支付費用
1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增加股本，
- (a) 按本細則第 7 條增加其股本； 合併及分拆股本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但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的情況下）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如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發，或作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細分及註銷股份，以及重新選定貨幣單位等等
- (c)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金額削減股本金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 (g) 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及
- (h) 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14.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本或非可供分發儲備。 減少資本
15.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公司購回或資助購買公司自身的股份
- (b) (i)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ii)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c) (i)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ii)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6. 除本細則或法律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股份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賠，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股份登記冊

- 附錄 13
B 部份
第
3(2)段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本地或登記冊分冊

- 附錄 13
B 部份
第
3(2)段 (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附錄 13
B 部份
第
3(2)段 (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

18. (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 2.50 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股票

(b) 如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之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在登記冊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替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規定是否以先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代股票的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實施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如董事會選擇毋須規定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為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 | | | | |
|-------------------------------|-----|--|----------------|
| 附錄 3
第
2(1)
段 | 19. |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 股票須蓋上印章 |
| 附錄 3
第
10(1)；
10(2)段 | 20. |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 | 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
| 附錄 3
第
1(3)段 | 21. | (a) 本公司沒有責任為多於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b)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就有關送達通知而言，且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股份轉讓除外），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 聯名持有人 |
| | 22. |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 2.50 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就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 | 替換股票 |

留置權

- | | | | |
|--------------------|-----|---|-------|
| 附錄 3
第
1(2)段 | 23. | 如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的聯名股東，就其債項及負債或其產業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公司對該股份也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 | 公司留置權 |
|--------------------|-----|---|-------|

有），須延伸及至有關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豁免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按本細則列明向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 14 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股份的售賣受留置權規限
25. 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額扣除成本後所得淨額，在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的情況下將用於償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任何餘額應（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下）付予出售股份當時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稱在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有關售賣所得款額的應用

催繳股款

2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有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並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催繳可以一筆過繳付或分期繳付。 催繳 / 分期付款
27. 任何催繳須向有關股東及每名就所催繳的股款應繳付款項的人士發出最少 14 日的通知，並須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 催繳通知
28. 本細則第 27 條所界定的通知的副本須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發出。 向股東發出通知書副本
29. 除根據本細則第 28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 可發出催繳通知
30.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所委任的人士及於董事會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項向其所催繳的股款。 支付催繳的指定時間及地點
31. 董事會藉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的時候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何時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之已到期的催繳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所欠之款項。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3. 董事會可不時行使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繳款時間，並可就所有或任何股東，其居住地點位於有關地區境外或其他原因董事會視為有權享有延長任何有關繳款時間，而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但除出於寬限及寬免的情況外，股東一概不得有權享有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的指定繳付時間
34. 如有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繳付的款項不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繳付該款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必須按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款項繳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息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不多於年息 20 厘），但董事會將有權免除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未繳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5. 股東一概不得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並且無權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任何身為股東的其他特權，直至有關股東，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向公司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款項，連同任何應繳付的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為止。 就未繳付催繳股款所延的特權
36. 凡為了追討任何催繳所欠款項之有關任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審訊或聆訊，只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登記冊上登記為有關該累計債務的股份之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持有人之一、有關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簿冊，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該被起訴的股東妥為發出該催繳的通知，即屬充分的證據；且不一定須證明董事就作出該催繳所委任的人士及任何其他事項，但對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催繳之據法證據
37. (a)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細則，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及於發行條款所規定的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等等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配發中的應繳款項視為催繳
- (b)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股份持有人區分。 發行股份受催繳的不同條件規限等等
- 附錄 3 第 3(1)段 38.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有關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可按董事會釐定不多於年息 20 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股份的轉讓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 轉讓格式

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 附錄 3
第
1(1)段
40. 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中此同意是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指定之條款及規定的條件之規限下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此同意），否則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而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且有關或影響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之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的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
-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 附錄 3
第
1(2)段
42. 已繳足之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香港證券交易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尚未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
43.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書，除非：
- 附錄 3
第 1(1)
段
- (a) 已就轉讓文書繳付由香港交易所所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予本公司；
- (b) 轉讓文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而且，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
- 簽立轉讓
- 股份在股東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等等
- 董事可拒絕就轉讓辦理登記
- 轉讓之條件

- (c)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d)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具有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4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通知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且除非有關股份不是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則須提供有關該拒絕的理由。 拒絕的通知
46.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證書須交出並予以註銷，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且根據本細則第 18 條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部份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本細則第 18 條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 當轉讓時交出證書
47. 凡登記冊根據本細則第 17(d)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何時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的轉傳

48.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士，如死者是聯名持有人，須是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如死者是單獨持有人則須是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獨自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身故
49.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合理要求其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受讓人。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管理人的登記
50. 根據本細則第 49 條，如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選擇將已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將一份由其親自簽署，當中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交付或送交至登記辦事處（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給予本公司；如選擇將其他人士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士，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有關提名人的登記之登記選舉通知
51.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 保留股息等等，直至有關身故或破產股

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本細則第 80 條的條件，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東之股份轉傳

股份的沒收

52.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在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 34 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一併繳付。
53.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 14 日屆滿之時），通知要求的付款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並指定付款之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在有關地區境內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繳付款項，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54.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決議案而生效。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利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任何退還股份為沒收的股份，且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凡提述的沒收須包括退還。
55.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取消該項沒收。
56.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仍須由其負責繳付，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期間之有關利息（包括繳付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多於年息 20 厘，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以及不得將該股份在沒收時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折扣，但如當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該名人士的責任須予以終止。為施行本細則，根據發行條款而於沒收之日後的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應被視為在沒收之日的應繳付的款項（儘管該所定時間尚未到臨），且此等款項應在沒收之時成為即時到期及應繳的款項，但只須在有關該所定時間及該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為該等款項繳付利息。
57. 任何書面證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某股份於書面證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書面證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

如未繳付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款項，須發出通知

催繳通知的內容

如未遵從通知書，股份可被沒收

沒收股份成為公司財產

儘管沒收仍須繳付欠款

沒收及轉讓沒收股份的證據

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58. 如沒收任何股份，須在進行沒收前向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並即時在登記冊上登記該股份沒收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均不會致使沒收在任何情況下失效。 沒收後發出通知
59. 儘管已按前述作出任何股份沒收，但在該已沒收股份還未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按條款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繳付的利息以及所產生的費用後，以及按其他認為適當的條款（如有）批准購回或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60.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催繳分期付款的權利。 沒收不得影響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力
61. (a)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因尚未繳付有關股份到期支付之款項而沒收
- (b) 就沒收股份而言，股東須交付及應立即交付予本公司其所持有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證書或多張證書，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證書屬失效以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股東大會

- 附錄 13
B 部份
第 3(3);
4(2)段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 15 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 2 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

起計 21 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附錄 13
B 部份
第
3(1)段

65.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 21 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它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 14 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 67 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66.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在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未有收到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會議通知

發出通知之遺漏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7. (a)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
- (i) 宣布及批准股息；
 - (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

特別事務，股東週年大會事務

法；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 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法定人數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何時須解散會議及有關延會的時期
70. 公司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主席及副主席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1. 大會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 14 日或多於 14 日，須就該延會至少 7 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將股東大會延期的權力，延會的事務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可以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准許以舉手方式及要求投票方式表決
- (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 2 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
-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

少於十分之一；或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73. 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大會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的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的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表決通過決議的證據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亦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規定需要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第 72 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前（兩者其中較先者）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投票
75.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就任何有關延會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延會。 押後的問題
76. 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主席擁有決定票
77. 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任何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務。 即使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可繼續處理事務
78. 如建議對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由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命令否決，有關的議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之任何錯誤而失去效用。如決議案屬一項正式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對該修訂（僅僅為文書修訂以修改明顯錯誤則除外）作出考慮或進行表決。 決議案的修改

股東的投票

- 附錄 3
第
6(1)段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 (1) 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而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則各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 股東投票

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於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附錄 3
第
14 段

79A.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80. 根據本細則第 51 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其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 48 小時須向董事會證明其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以致董事會確定可信納其表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關於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81.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就該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身故股東的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任何股份在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或股東的多名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就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投票或舉手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就董事會可確定並信納有關向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人士授權之證據而言，此等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且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書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書將在會議生效）。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投票

83.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決定另有所指外，除非正式登記的股東以及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繳付本公司股份中當時應繳付的款項，否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為代表另一股東的代表或授權代表代為表決除外）不論親身出席或由代表或受權人代為出席或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表決資格

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可接納任何投票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反對投票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
- 附錄 13
B 部份
第
2(2)段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和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任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任代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並拒絕其投票或，如於大會主席以第 72 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有關權力，不得使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 附錄 3
第
11(2)段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88.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 48 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 附錄 3
第
11(1)段
89.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投票之投票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90.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 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 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上同樣有效。
91.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
- 代表
代表書格式
代表書
代表書
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
代表投票有效

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 88 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即使撤銷授權)

92.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多個法團代表的委任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 93 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話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但下列情況除外：

委任法團代表的條件

(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大會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延會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大會主席；及

(b)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組成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股東監管團體之股東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的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

94.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人之代表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法團代表之委

任不屬有效。除非聲稱作為法團代表行事的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參與會議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如於大會主席以第 72 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會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權力，不得使會議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董事人數
97.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予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候補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決定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則必須獲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候補董事的委任將視乎候補董事屬為董事時可能致使其須離任，或如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的任何情況而定。候補董事可為多於一名董事擔任候補人。 候補董事
98. (a) 候補董事（受其當時就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在總辦事處境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的規限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除外）（除其委任人之外）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及（其委任人）放棄董事會會議通知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如其委任人是該委員會成員），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所不能親身出席的該等會議及投票，並在會議上在一般的情況下於該等會議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且就於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為適用，猶如該候補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如屬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為一名或以上董事的候補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候補董事就有關董事或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該名候補董事對有關蓋上印章的證明須如同其委任人對有關蓋上印章的證明般有效。除上述者外，一名候補董事不得因本細則而有權作為一名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候補董事的權利
- (b) 一名候補董事有權以其猶如一名董事（作出該等必須之修改後）之地位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據此獲得利益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但其不得以其獲委任為候補董事之身分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由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支付予該名委任人之該等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c) 由一位董事（就本(c)段的目的而言包括候補董事）或秘書所發出的證書，證明其中董事（可為簽署該證書的人士）在董事決議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或未能提供就向其發出通知為目的而提供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就所有人士之利益而言在沒有獲得相反明確通知的情況下，該證書對經核證的事項為不可推翻的證明。

- | | | | |
|----------------------------|------|--|---------------|
| | 99. |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的股份，但仍須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會議，並有權在此等會議中發言。 | 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合資格股份 |
| | 100. | 董事可就其任職為董事的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除通過表決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之間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發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酬金為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原應收取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董事酬金 |
| | 101. | 董事有權報銷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分別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 董事開支 |
| | 102. | 如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須向本公司提供或已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向該名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有關此類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支付方式予該名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 特別酬金 |
| | 103. | 儘管受細則第 100 條、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辦事處之管理職務的董事之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董事總經理酬金等等 |
| 附錄 13
B 部
第
5(4)段 | 104. |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收取而須付予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 繳付離職補償金 |
| 附錄 13
B 部
第
5(2)段 | | (b) 除非猶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許可的例外情況下，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 向董事作出借貸 |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c) 本細則第 104(a)條及(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為適用。

105.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當在職董事離職

(a)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或

(b) 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以或可能以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c)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d)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根據任何法例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而被免職；或

(e) 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該董事不得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之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正進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

(f) 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或

(g) 根據細則第 114 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h)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書面通知該董事被免職。

106.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附錄 13
B 部第
5(3)段

107. (a) (i) 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需因此避免。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利潤，但如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

董事權益

中拥有重大权益，则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尽早于董事会会议上，以特别申报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鉴于通告所列之事实，其被视为于本公司或会订立之特定类别之任何合约中拥有权益）申明权益性质。

(ii) 任何董事可继续担任或成为本公司拥有权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其他高级人员或成员，且（除非本公司及董事另有协定），董事毋须就其在任何该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其他高级人员或成员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东交代。董事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拥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赋予之投票权，或其作为该等其他公司的董事的投票权（包括投票通过任何决议案赞成委任其自身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作为该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决赞成行使该等投票权，即使该名董事可或将被委任为该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且该名董事可或将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权上拥有利益。

(b) 董事可在任职董事期间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带薪职位或岗位（但不可担任核数师），有关该兼任的职位或岗位的任期及条款由董事会决定；该名董事并可为此收取由董事会厘定之额外酬金（不论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上述酬金为或按照任何其他细则所规定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额外报酬。

(c)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之任何董事决议案投票（亦不得计入该法定人数）。如董事在上述情况下投票，则投票不被点算（亦不计入决议案法定人数），但此项限制不适用于下列任何情况，包括：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弥偿保证予：

- (a) 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士就其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要求或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项或承担责任；或
- (b) 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债项或承担而为此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士根据担保或弥偿保证或透过提供抵押而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不论个别或共同承担）；

(ii) 有关发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发起或拥有权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本公司发起或有兴趣认购或购买该等其他公司所发售的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而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士因参与售股的包销或分包销而拥有或将拥有权益的任何建议；

(iii) 有关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于当中仅身为高级人员或行政人员或股东时始拥有权益的（不论直接地或间接地）或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于该公司的

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但前提條件是，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於該公司（或任何其藉以獲得權益的或其緊密聯繫人藉以獲得權益的第三方公司）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合共實益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投票權；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d) 如董事正考慮委任兩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受僱從中享有收益之建議（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各有關董事之決議案必須分別提呈及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不被本(c)段禁止表決）均可就各決議案投票（並可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決議案與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有關則除外。

(e)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其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名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會議主席所知該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委任與輪任

108. (a) 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董事的輪值及退任

(b)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

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c) 董事毋須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

109. 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而該等退任董事或他們當中之空缺未有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被重選連任及（如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該等退任董事之空缺獲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留任至繼任人被委任

(a)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b)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c) 在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d) 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表明其不願再獲重選之意願。

1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多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股東大會有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11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在不抵觸第 108 條規限下輪任。

董事的委任

附錄 3 第 4(2)段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附錄 3 第 4(4); 4(5)段
113. 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須發出擬受委任的董事的通知

附錄 3 第 4(3)段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

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 108 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借貸權力

- | | | |
|------|--|-------------|
| 115.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為本公司之目的取得任何款項，並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抵押或押記。 | 借貸的權力 |
| 116. |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 借貸條款 |
| 117.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所獲發行者之間的任何權益而轉讓。 | 轉讓債權證等等 |
| 118.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扣、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 債權證特權等等 |
| 119. |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備存抵押登記冊 |
| 120. |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
| 121. | 當本公司將其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其後接納任何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應在前抵押的規限下採納該抵押，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未催繳股本抵押 |

董事總經理等等

- | | | |
|------|--|--------------|
| 122. |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 103 條釐定的酬金，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等的權力 |
| 123. | 根據細則第 122 條獲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予以解僱或撤職，但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解僱董事總經理等等 |
| 124. | 根據細則第 122 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職及撤職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 終止委任 |

-
125.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但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轉授權力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職位或受僱並擁有稱號或職銜，包括 董事 一詞或在任何本公司現有職位或受僱附有該等稱號或職銜。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受僱之稱號或職銜包含 董事 一詞（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為董事，以及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並以董事身分行事或就本細則的任何目的被視為董事。

管理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限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公司賦予董事之一般權力
128.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及其他協定的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其中可以是額外薪金或代替其一般薪金或其他報酬的方式支付。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盈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30. 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同時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或多個職銜。 職位的任期及權力
13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他們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公司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公司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本細則第 103 條、第 108 條、第 123 條、第 124 條及第 125 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
-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人員

董事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將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等
134.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 召開董事會議
135. 在本細則第 107 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且如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如何決定問題
136. 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該董事會即有能力行使根據本細則當其時一般獲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會議權力
137.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如上所述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權力

138.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殊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委員會行為如董事所作般其有同等效力
139.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只要有關規例為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37 條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委員會議事程序
140. 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本著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當董事或委員會的行為仍屬有效
141. 儘管董事職位中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本細則所訂定的董事會會所需法定人數，則繼續留任的董事或各名董事可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當出現空缺董事的權力
142. (a)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董事決議案
- (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
- (c) 董事（可以是有關書面決議案之簽字人之一）或秘書就任何有關本細則第 (a)或(b)段所指的任何事項所簽署的證書對依賴該證書的人士而言，在沒有發出明確相反通知的情況下，對列明在該證書的事項為不可推翻的。

會議記錄及公司紀錄

143. (a) 董事會須安排為下述事項記入會議紀錄內： 董事會議議事程序記錄

- (i) 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根據細則第 137 條委任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名稱；及
 - (iii) 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議事程序。
- (b) 任何此等會議紀錄，如據稱是由已完成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據稱是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秘書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委任秘書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職務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同一位人士不得同時出任兩個職位

一般管理與印章的使用

- 附錄 3
第
2(1)段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保管印章
- (b) 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一名秘書）親筆簽署，但就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個簽署獲免除或除親筆簽署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貼上或可在該等證書上列印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使用印章
-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簽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加蓋印章而設置證券印章，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不須記載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 證券印章

士的簽署及以機械式簽署的複製本；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須被視為已加蓋印章及獲董事的授權而簽立（即使該等文件沒有上述的任何簽署或以機械式簽署的複製本）。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本公司所簽發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毋須蓋上證券印章或在該等證書上附有證券印章的印刷圖像。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其他可議讓的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公司的戶口。 支票及銀行戶口處理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公司的受託代表人或多名受託代表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多於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記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予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受託代理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方式並蓋上印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表簽訂定合約及簽署，且由上述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的每一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的效力猶如是已妥為蓋上本公司的印章一樣。 受託代理人簽立契約
150. 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之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董事會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當地的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廢除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並在沒有通知廢除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地區或本地董事會
15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保留其自身之任何該等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職位之利益。

文件的認證

152.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須有權力認證影響公司組織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該等文件之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管以上各項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如上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 認證的權力
- (b) 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認證的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或上述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賬目或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所有人士之不可推翻的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或如為上述所獲認證的文件，即有關獲認證的事項）為真實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會議記錄摘錄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為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正本之真實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為摘錄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及真確無誤的記錄。

儲備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資本化的權力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 決議案的生效
以撥充資本

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
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
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
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 (c) 細則第 160 條第(e)段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撥充資本的權力，因
該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選擇的授予，且因此可能受影
響的股東無一須被視為，及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
立的股東類別。

股息及儲備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
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宣派股息的權
力
155. (a) 受細則第 156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
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
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
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
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
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
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發中
期股息的權力
- (b) 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合理地支付股息時，董事會
可於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 (c) 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以公司可分派資金支
付特別股息，並就本細則第(a)段董事會有關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特別股息宣
派及付款。
156.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股息不得由股
本所派發
- (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
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
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
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
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
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
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
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 (c) 受本細則第(d)段的規限下，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股份以港
元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港元入帳及付償；如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為貨幣單
位，則須以有關任何其他貨幣入帳及付償；但條件是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

單位，董事會可就任何分派決定讓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作出任何分派，且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兌換。

(d) 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或任何其他款項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其款額小，且對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若以有關貨幣單位支付均為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如為實際可行的情況，則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方可兌換）按有關股東的所在國家之貨幣單位繳付或發出（按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所列出的地址而定）。

157. 有關宣佈中期股息的通知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區的多份報章上按董事會決定的格式以廣告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的通知
158. 本公司不須承擔應繳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不須承擔股息的有關利息
159.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且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決定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轉讓文書及文件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及就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訂立條文，而按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合法性或實際性而言為作出有關確定為消耗時間或昂貴（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根據本細則藉董事會酌情行使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以實物支付股息
160.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以股代息
- (i) 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 14

日的书面通知，说明该等股东获赋予的选择权利，并须连同该通知送交选择表格，以及订定为使填妥的选择表格有效而须遵循的程序、递交地点、最后日期及时间；

- (C) 就有关获赋予选择权利的该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可行使的选择权利；及
- (D) 就非妥为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非行使选择权的股份”）之有关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发股份支付的该部分股息）不得以现金支付以代替及偿还该股息，取而代之，配发须基于上述所决定的配发基准向非行使选择权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账列为全数缴足方式配发有关类别的股份，而就该目的而言，董事会须将其决定将本公司未分利润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储备账目（其中储备账目包括任何特别账目或股份溢价账（如有任何此等储备））的任何部分拨充资本及予以运用，将相等于股份合共面值的款项按此基准配发，以及用于全数缴足该等向非行使选择权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准配发及分派适当的股份数目；

或

- (ii) 有权收取该等股息的股东将有权选择获配发已入账列作缴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发的股份须与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属同一类别或多个类别。在此等情况下，下列的条文为适用：
 - (A) 任何配发的基准须由董事会决定；
 - (B) 董事会决定有关配发的基准后须向有关股东发出不少于 14 日的书面通知，说明该等股东获赋予的选择权利，并须连同该通知送交选择表格，以及订定为使填妥的选择表格有效而须遵循的程序、递交地点、最后日期及时间；
 - (C) 就有关获赋予选择权利的该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可行使的选择权利；及
 - (D) 就妥为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行使选择权的股份”）之有关股息（或获赋予选择权的该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股息，取而代之，配发须基于上述所决定的配发基准向行使选择权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账列为全数缴足方式配发有关类别的股份，而就该目的而言，董事会须将其决定将本公司未分利润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储备账目（其中储备账目包括任何特别账目、实缴盈余账、股份溢价账以及资本赎回储备（如有任何此等储备））的任何部分拨充资本及予以运用，将相等于股份合共同面值的款项按此基准配发，以及用于全数缴足该等向行使选择权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准配发及

分派适当的股份数目。

- (b) 根据本细则第(a)段的条文配发的股份须与当时已发行的股份及获配发人持有所获配发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获赋予同等权益，但只有参与下列事项除外：
- (i) 有关股息的支付或宣派（或上述收取或选择收取股份配发以代替股息之权利）；或
 - (ii) 有关股息支付或宣派前或同一时间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红利或权利，除非当董事会公告其拟就有关股息应用本细则第(a)段(i)或(ii)分段的条文的同时，或当董事会公告有关分发、红利或权利的同时，董事会应指明根据本细则第(a)段的条文将予配发的股份有权参与该分发、红利或权利。
- (c) 董事会可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适的行为及事宜，并根据本细则第(a)段的条文实施任何拨充资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况下，董事会并有全部权力订定其认为合适的规定（该等规定包括据此汇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权益及出售并将所得款项净额分派予享有权益者，或不理会或调高或调低零碎权益之价值，或将零碎权益汇合出售并将所得收益拨归本公司而非有关股东所有），且受影响的股东无一被视为，以及不被视为仅因行使此权力而成为独立类别的股东。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权益的所有股东与本公司订立协议，订明该拨充资本事宜及附带事宜，而根据此授权订立的任何协议均具有效力及对所有有关方具约束力。
- (d) 本公司经董事会建议可藉普通决议案就本公司有关任何一项特定股息配发入账列作全数缴足的股份作为派发全部股息（即使受本细则第(a)段的规定），而毋须赋予股东选择收取现金股息以代替配发股份的权利。
- (e) 董事会可在任何情况下决定不向登记地址位于任何地区的股东提供或赋予根据本细则第(a)段之选择权及配发股份（其中该地区在未有办理登记声明或其他特别手续的情况下，董事会将会或可认为提供或赋予该选择权或配股属违法或不切实可行，或就合法性或实际性而言为作出有关确定为消耗时间或昂贵（不论就绝对价值或有关股东持有股份的价值而言）），而在该等情况下，上述之条文须解释为受该等决定所规限，且因任何该等决定而受影响的股东就任何目的而言无一被视为，以及不得被视为一个独立的股东类别。
161. 董事会建议在建议任何股息前可从本公司利润中提拨其认为合适的款项作为储备或
多项储备，而董事会可酌情决定该笔款项用于清偿本公司所承担的索偿或负
债、或作为应急款项、或作为清偿任何借贷资本、或就平衡股息或任何其他目
的妥为应用公司利润，而凡未有将该笔款项用于任何该等用途，董事会可酌情
决定用于本公司业务或投资于董事会不时认为合适的投资（包括本公司购回其
自身的证券或就收购其自身的证券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因此毋须将构成储备
的投资与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资分开或独立处理。董事会亦可以不将该笔款项存
- 储备

放於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162.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就有關在支付股息的期間任何未全數繳足的股份）須根據股份在有關支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就股份支付股息所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根據本細則第 38 條提前繳付有關股份的款項不得視為就股份已繳付的款額。 股息須按繳足股本比例派發
163.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並將該股息等等，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等
- (b) 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中扣減，該股東就有關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而當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扣減借貸
164.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在該股東大會上所訂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多於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如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連同催繳
165.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的權利的情況下，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就有關股份已宣布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效力
166. 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繳付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繳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發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 郵寄款項
168. 如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獲領取前（以及無論本公司的任何帳面作任何記錄）將其投資或作為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作為其他收益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 未獲認領的股息

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且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由此產生的收益須絕對撥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

169.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作出，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變通之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並在任何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事宜、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授予或提呈發售。 記錄日期
17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隨時及不時決議本公司所擁有任何盈餘款項，代表由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投資所收取或討回的款項，而在非應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及其他資本用途，及毋須就任何固定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下，分發予普通股股東，並在作為收取資本的基準下，該等普通股股東有權依照如該盈餘是以股息派發時的有關股份及比例獲分發，但條件是本公司在分發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本公司資產的淨實現價值將在分發後多於其負債、資本及股份溢價賬的合共總額。 分發已實現資本利潤

周年申報表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周年申報表

賬目

- 附錄 13 第 B 部份第 4(1)段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儲存賬目
173.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 儲存賬目的地點
- 第 3(3)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股東審閱
- 附錄 13 B 部份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及在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賬 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段 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 附錄 3
第 5 段
- 附錄 13
第 B 部
份第
3(3);
4(2)段
- (b)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電子方式提供、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c)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之期間，寄予相關股東。

董事年報及資產負債表須向股東發出

核數師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委任核數師

- 附錄 13
第 B 部
份第
4(2)段
177. 本公司的多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帳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的職責乃屬必需的資料，且該等核數師須每年審查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及就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預備及附上核數師報告。此等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核數師有權取用簿冊及帳目

178. 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書之副本，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7）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書之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179. 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所有作為，被視為就本著誠信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所有人士而言，即使其後發現有關該名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該名人士在委任之時喪失可獲委任的資格或其後已喪失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

委任核數師
（退任核數師
除外）

委任的不足之
處

通知

- 附錄 3
第 7(1);
7(2)段
180. (i)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ii)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iii)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B) (i)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送達通知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
-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股東在有關地區以外的地區

當通知視為妥善送達

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

18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通知有效（即使股東身故或破產）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簽署。 如何簽署通知書

資訊

187. 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收取資訊

清盤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的模式
189. 如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繳付款項後所存在的剩餘資產須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且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但所有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規限。 清盤中的資產分配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資產可以實物分派

賠償

19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 賠償

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

無法聯絡的股東

- | | | | |
|--|------|---|-----------------|
| 附錄 3
第 13(1)
段 | 192. |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公司停止派發股息單等等 |
| 附錄 3
第
13(2)(a)
13(2)(b)
段 | 193. | <p>(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在刊登下列分段(ii)（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所指的廣告前的 12 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至少有 3 次應繳付或已繳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並無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被認領；(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3）個月的期間已過；(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p>(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本公司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賬目上或其他賬目上有任何記錄，有關該債項而言，該債</p> | 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项不须获设立信托，同时毋须就该债项产生任何应缴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须对其本身所得款项净额（可用于本公司业务或本公司认为合适的用途）赚取的任何款项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东身故、破产或出现其他丧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况，有关本细则的任何出售仍须为有效及具效力。

文件的销毁

194. 本公司可销毁：

文件销毁

- (a) 任何已被注销的股票，可在注销日期起计一（1）年届满后任何时间销毁；
- (b) 任何股息授权书或其更改或撤销或任何变更名称或地址的通告，可于本公司记录该授权书、更改、撤销或通告之日起计两（2）年届满后任何时间销毁；
- (c) 任何已登记的股份转让文书，可于登记之日起计六（6）年届满后的任何时间销毁；
- (d) 任何其他文件，就其已在登记册上作出任何登记，并自有关文件首次在登记册上登记之日起计六（6）年届满后的任何时间销毁；

及被视为本公司利益订立一项不可推翻的假设，即每张如上所述销毁的股票均为获正式及妥为销毁之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销毁的转让文书均为正式及妥为登记的有效文书，根据本公司簿册或记录中记录的详情每份被销毁的其他文件均为有效的文件。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i) 本细则的上述条文只适用于本着诚信及在本公司未有获明确通知该文件的保存与申索有关的情况下销毁的文件；
- (ii) 细则的内容不得诠释为就本公司早于上述时间销毁任何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限制性条款第(i)项的条件而对本公司施加任何责任；及
- (iii) 本细则对销毁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处置文件。

认购权储备

195. 在以下条文并非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况，以下条文应为有效：

- (a) 如及只要本公司发行以认购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认股权证附有的任何权利尚可行使时，本公司作出任何行为或参与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认股权证的条款及条件适用的条文对认购价作出调整，致使认购价降至低于股份面值，则以下规定为适用：

认购权储备

- (i) 由该行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细则的规定，设立及于此后

（在本细则规定规限下）维持一项储备（「认购权储备」），其金额在任何时间均不得少于当时所需拨充资本的款项，以于所有未行使认购权获全数行使而根据下文(iii)分段发行及配发入账列为缴足股份时，用以缴足所需发行及额外配发股份的面额，以及须在该等额外股份全数配发时运用认购权储备缴付下文(iii)分段所指的差额以缴足该等股份；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储备（股份溢价账除外）已获运用，否则认购权储备不得用作上文订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届时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时用于填补本公司的亏损；

(iii) 在行使任何认股权证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认购权时，行使有关认股权的股份面额，应与该认股权证持有人在行使认股权证所代表认购权（或在部分行使认购权的情况下，则为有关部分（视在乎情况而定））之时所需支付的现金金额相等；此外，行使认购权的认股权证持有人就该等认购权将获配发入账列为缴足的额外股份其面额相等于下列两项之差额：

(aa) 该认股权证持有人在行使认股权证所代表认购权（或在部分行使认购权的情况下，则为有关部分（视在乎情况而定））之时所需支付的上述现金金额；及

(bb) 在该等认购权有可作为以低于面值认购股份的权利的情况下，在考虑认股权证的条件规定后，原应与该等认购权获行使有关的股份面额；并紧随作出该行使权后，缴足该等额外股份面额所需的认购权储备进账金额将拨充资本，并用于入账列为缴足该等立即配发予该认股权证持有人的额外股份的面额；及

(iv) 如在任何认股权证代表的认购权获行使后，认购权储备进账金额不足以缴足该行使认股权证持有人可享有的相当于上述差额的额外股份面值，董事会须运用当时或其后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润或储备（在法律许可或不禁止的范围内，包括股份溢价账），直至该等额外股份面额已缴足及如上所述配发为止，且在此之前本公司当时已发行缴足股份将不获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发前，该行使认股权证持有人将获本公司发出一张证书，证明其获配发该额外面额股份的权利。任何该证书代表的权利属记名形式，可按股份当时的相同转让方式，以一股为单位全数或部份转让，而本公司须作出安排，为此维持一份登记册，以及办理与此有关而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事宜。在该证书发出后，每位有关的行使认股权证持有人应获提供有关该等证书的充足资料详情。

(b) 根据本细则的规定，配发的股份与有关认股权证所代表认购权获行使时配发或应该配发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权益。尽管本细则第(a)段有任何规定，将不会就认购权的行使配发任何零碎股份。

-
- (c) 未经该等认股权证持有人或该类别认股权证持有人藉特别决议案批准，本细则有关成立及维持认购权储备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订以致将更改或撤销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销本细则下与该等认股权证持有人或该类别认股权证持有人的利益有关的规定。
 - (d) 有关是否需要设立及维持认购权储备及如有需要时所须设立及维持的金额、有关认购权储备所曾使用的用途、有关其曾用作填补本公司亏损的程度、有关将须向行使认股权证持有人配发的入账列为缴足额外股份的面额以及有关认股权储备任何其他事项由本公司当时核数师编制的证书或报告，在没有明显错误下，对本公司及所有认股权证持有人及股东而言为不可推翻及具有约束力。

证券

196. 在以下条文并非为公司法之任何条文所禁止或与公司法之任何条文不符之情况，以下条文将在任何时间及不时有效：
- (a) 本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案将任何缴足股份兑换为证券，并可不时通过类似的决议案将任何证券再兑换为任何币值的缴足股份。
 - (b) 证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兑换为证券前须遵照的相同或尽可能相同转让方式及规则，将证券或其中部分转让，惟董事会可不时厘定其认为合适的可转让证券最低数额，并限制或禁止转让该最低数额的零碎证券，惟该最低数额不得超出该等股份兑换为证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证券发行不记名认股权证」。
 - (c) 证券持有人将按彼等持有的证券数目，享有该等股份兑换为证券前所具有关于股息、于清盘时参与资产分配、于会议上表决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权利、特权及利益，犹如彼等持有兑换为证券的股份，惟有关数目证券如在兑换前原有股份并未具有该等权利、特权或利益（分享股息及利润以及在本公司清盘时参与资产分配除外），则不会具有上述权利、特权或利益。
 - (d) 细则中适用于缴足股份之有关条文均适用于证券，而细则所述之「股份」及「股份持有人」应包括「证券」、「证券持有人」以及「股东」。